

# 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 111年評價聘雇人員招考簡章

## 壹、依據：

國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 貳、招考員額及報考資格：

單位	職等	職類	員額	對象	甄選條件
後勤計畫處	雇6等1級	後勤管理作業員	1	(一) 熟稔國軍評價聘雇作業及相關規定，協助國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以合於招考資格之現(退)役軍職人員進用。 (二) 與招考職類相關工作經歷及專長符合者。	(一) 國內、外大專(含)以上管理相關科系畢業或同等學歷。 (二) 曾任人事、行政等相關工作經驗滿1年者，以熟諳電腦文書作業處理軟體(word、excel、power point)為優先。
後勤管理處	雇6等1級	工程助理作業員	1	(一) 熟稔國軍工程(包含水電及設施)等作業流程與政策，協助後勤工程維保管理，以合於招考資格之現(退)役軍職人員進用。 (二) 與招考職類相關工作經歷及專長符合者。	(一) 國內、外大專(含)以上理工相關科系畢業或同等學歷。 (二) 具後勤、管理業務相關工作經驗滿1年者，以曾任國防部、司令部、陸勤部、保指部(含所屬單位)等後勤管理職務經驗尤佳。
		運輸助理作業員	1	(一) 熟稔國軍運輸作業流程、政策，協助運輸管理工作推展，以合於招考資格之現(退)役軍職人員進用。 (二) 與招考職類相關工作經歷及專長符合者。	
		資料管理作業員	2	(一) 熟稔國軍後勤資訊作業流程、政策，協助後勤資訊管理推展，以合於招考資格之現(退)役軍職人員進用。 (二) 與招考職類相關工作經歷及專長符合者。	

單位	職等	職類	員額	對象	甄選條件
軍品整備處	雇6等1級	陸軍保修管理員	1	<p>(一) 熟稔國軍主要武器裝備保養修護作業流程、政策，協助國軍各項裝備維保管理工作，事涉專業技術及機敏性，以合於招考資格之現(退)役軍職人員進用。</p> <p>(二) 與招考職類相關工作經歷及專長符合者。</p>	<p>(一)國內、外大專(含)以上理工相關科系畢業或同等學歷。</p> <p>(二)具後勤、管理業務相關工作經驗滿1年者，另曾任陸軍保修廠庫或國防部、司令部、陸勤部等單位陸軍後勤修護管理職務，以具國外接(換)裝經驗尤佳。</p>
		海軍保修管理員	1		<p>(一)國內、外大專(含)以上理工相關科系畢業或同等學歷。</p> <p>(二)具後勤、管理業務工作經驗滿1年者，另曾任海軍後支部或國防部、司令部、保指部等單位海軍後勤修護管理職務，以具國外接(換)裝經驗尤佳。</p>
		空軍保修管理員	1		<p>(一)國內、外大專(含)以上理工相關科系畢業或同等學歷。</p> <p>(二)具後勤、管理業務工作經驗滿1年者，另曾任空軍專業指部或國防部、司令部、保指部等單位空軍飛機修護管理職務，以具國外接(換)裝經驗尤佳。</p>
		飛彈保修管理員	1		<p>(一)國內、外大專(含)以上理工相關科系畢業或同等學歷。</p> <p>(二)具後勤、管理業務工作經驗滿1年者，曾任陸軍、海軍、空軍或中科院等飛彈系統保修、研製單位或國防部、司令部、陸勤部、保指部等單位後勤修護管理職務，以具國外接(換)裝經驗尤佳。</p>
		保修安全衛生管理員	1		<p>(一)國內、外大專(含)以上理工相關科系畢業或同等學歷。</p> <p>(二)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乙級技術士(含)以上證照，以曾任國軍三級以上修護廠或國防部、司令部、陸勤部、保指部等單位修護管理職務經驗尤佳。</p>

- 一、報名時應同時檢附相關工作證明、專長證書或相關證照以供辦理資格審查。
- 二、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若有隱匿經查獲，即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並依法究辦：
  - (一)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三)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違反國籍法規定(具雙重國籍者，錄取後須依國籍法第20條規定放棄外國國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准進用；於進用後查覺未放棄外國國籍者，一律解約，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五)曾服務於公務機關或國防單位任軍、文職期間，有品德、操守不良紀錄，受申誡(含)以上懲罰，經該單位出具文書資料佐證者。
  - (六)曾為評價聘雇人員，因年度考成丁等，為評價聘雇執行單位終止勞動契約者。

### 參、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

自公告日起至111年9月28日(星期三)17時截止收件。

#### 二、報名方式：

- (一)採郵寄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具報考資格者，應詳填並檢附下列文件：
  - 1.報名表(如附件1)。
  - 2.安全調查同意具結書(如附件2)。
  - 3.近3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1式2張，照片背面以正楷註明報名類別及姓名(以下照片標準均同)。
  - 4.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1份。
  - 5.畢業證書影本1份。

6. 1000 字自傳(不拘格式)。
  7. 工作(經歷)證明、專長證書、相關證照等證明文件(影本)。
  8. 標準回郵信封 2 個：請分別貼足 35 元郵票，並詳實填寫報考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後續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寄發。
  9. 現役軍職人員，請檢附單位同意公函，另錄取後須於進用生效日前完成退伍生效。
  10. 退役軍職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
- (二) 上列文件，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至「104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評價聘雇招考小組陳盈先少校，02-23116117#636322」辦理，檢附資料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亦不另行通知補正及退件。
- (三) 報名時，應詳填報考職類，每人限一職類職缺報考，不得重複報名，未依規定選填或檢附文件不符，報名無效。
- (四) 報考後，經審查合格者於考試前一週內寄發准考證至應考人提供通訊地址。

#### **肆、考試規定：**

- 一、考試日期：111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
- 二、報到地點：  
國防部博愛營區會客室(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
- 三、考試項目及配分標準：  
計資格審查(40%)、筆試(40%)及口試(20%)等 3 項(如附件 3)
- 四、應考時需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以備查驗；遲到逾 10 分鐘(含)以上者，一律不得入場，並取消應考資格。
- 五、應考期間查獲舞弊情事，該科以零分計算並取消考試資格。
- 六、考試時間、地點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確有變更必要時，另以電話通知。

#### **伍、錄取標準：**

- 一、以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其中筆試及口試成績，單一項未達 70 分(含)以上或總分未達 70 分(含)以上者，均不予錄取。
- 二、於測驗完成後，統一寄發成績通知單，並註明正取、備取資格

及報到時間。

## 陸、待遇與福利：

- 一、薪給發放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以進用雇 6 等 1 級(起薪新臺幣 2 萬 2,870 元整)辦理進用，每月另按工作績效與貢獻程度核發績效獎金(每月核發績效獎金，最高為月薪 50%)。
- 二、享有勞、健保費及新制勞工退休金提撥。
- 三、依「國軍人員休假補助費核發規定」辦理休假補助費之申領作業。
- 四、具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士官身分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第 46 條：「(第 1 項)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第 3 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錄取人員如為支領終身俸之退(休)伍人員，則需簽署「軍公教人員退休(伍)在任薪酬總額領受具結書」(如附件 4)，選擇退伍再任薪酬總額與退休所得支領方式，如不願簽屬，則取消錄取資格。

## 柒、一般規定：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試當天應考人員應配合提供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須完成接種二劑)，如未接種二

劑者，應提供 3 日內PCR檢測陰性證明，應試期間全程配戴口罩，報到時實施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等檢(防)疫措施，如有體溫過高(額溫 37.5 度【含】以上，並經量測耳溫連續 2 次達 38 度【含】以上)不得應試。

- 二、錄取人員如未在規定時限內辦妥各項手續者，視同棄權，取消錄取資格。
- 三、現役軍職、評價聘雇報考經錄取者，應檢附退伍文令、終止勞動契約證明，驗畢歸還，資格不符者不予任用。
- 四、錄取人員報到時，依規定繳交健康診斷書[近 1 年內(報名截止日前)公立醫院或地區國軍醫院體檢表正本 1 份(或副本可，須加蓋「正本相符」字樣)]、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本人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並簽署勞動契約書等各項切結書後辦理正式僱用，如缺件或不願簽署切結書等資料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五、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 9 點，聘雇人員初次進用時，須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負責聘雇期間財務與安全之保證責任，爾後每滿三年須重新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另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同財產共居之親屬，不得擔任保證人。
- 六、凡具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需強制隔離治療者)等疾病，一律不予任用。
- 七、錄取人員應同意遵守國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等規定。

#### 捌、附則：

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訂之。

二、承辦人：

(一)計畫處：陳盈先少校、聯絡電話：02-23116117#636322。

(二)後管處：李名凱中校、聯絡電話：02-23116117#636372。

(三)軍整處：侯智偉上校、聯絡電話：02-23116117#636330。

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評價聘雇人員招考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片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高	公	
出生地		體重	公斤	
電話	住家： 手機：	血型	型	
安全調查	本人同意招考單位向警政署等與國防部無隸屬之其他行政機關(構)請求協助瞭解事實及蒐集證據，作為限制條件資審所用。 簽名 _____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報考職類				
經歷 (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 (擔任工作)	起迄日期	離職原因
			年月~年月	
			年月~年月	
			年月~年月	
			年月~年月	
			年月~年月	

證照或技術專長 (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項	目	級別(程度)	生效(經驗)日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學歷 (擇最高2項學歷填寫)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畢(肄)業	年 度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畢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畢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吋照片2張 <input type="checkbox"/> 1000字自傳(不拘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同意報考公函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經歷、證照、專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調查同意書	
報名人簽章： (本表均本人親填無誤，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審查情況 (由招考單位填寫)	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請浮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

(反面)



## 安全調查同意書

本人 因報考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評價  
聘雇人員招考，同意貴招考單位運用本人身分資料執行資格審查暨  
安全調查作業，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評價聘雇人員招考配分表

項目	配分	命題範圍	備考
資格審查 (40%)	學歷 40	1. 高中(職)：70分 2. 大專院校：80分 3. 碩士(指參班)：90分 4. 博士(戰略班)：100分	具國軍現用主戰裝備國內(外)接、換裝訓練檢附派任文令或合格證書(照)，本項次總分加 2 分。
	經歷 60	1. 未具備報考職類所需之管理工作經歷者：0分 2. 具備報考職類所需之管理工作經歷，累計未滿2年者：50分 3. 具備報考職類所需之管理工作經歷，累計滿2年未滿4年者：60分 4. 具備報考職類所需之管理工作經歷，累計滿4年未滿6年者：70分 5. 具備報考職類所需之管理工作經歷，累計滿6年未滿8年者：80分 6. 具備報考職類所需之管理工作經歷，累計滿8年以上者：90分	
筆試測驗 (40%)	100	計畫處	本項成績未達 70 分(含)以上者，以「不予錄取」辦理。
		後管處	
		軍整處	
口試 (20%)	100	區分儀態、表達能力、專業知識及工作經歷等四項標準評分	本項成績未達 70 分(含)以上者，以「不予錄取」辦理。

## 軍公教人員退休(伍)再任薪酬總額領受具結書

一、本人原服務於(職稱： )，於 年 月 日退休(伍)，現支領退休(伍)所得如下：(請於下列選項擇一勾選)

- 支領月退休金(俸)。
- 支領月退休金(俸)及臺灣銀行(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
- 支領臺灣銀行(一次退或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
- 原有支領臺灣銀行(一次退或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現已無優惠存款。

二、本人自 年 月 日起，再任貴校(單位/系/所)之(請於下列選項擇一勾選)

- 專案／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公務人員 專案工作人員
- 其他：

三、依退休(伍)身分別填寫：

### (一)退休公、教人員

本人已知悉退休再任停發退休給與之相關規定，並就退休再任薪酬總額與退休所得支領方式，具結如下：(請於下列二項擇一勾選)

- 每月支領再任薪酬總額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照支退休所得。
- 每月支領再任薪酬總額已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自前述再任之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與臺灣銀行(一次退或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

### (二)退伍軍職人員

本人已知悉退伍再任停發退伍給與之相關規定，並就退伍再任薪酬總額與退休所得支領方式，具結如下：(請於下列二項擇一勾選)

- 每月支領再任薪酬總額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照支退休所得。
- 每月支領再任薪酬總額已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自前述再任之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俸與臺灣銀行(退伍金等給付)優惠存款利率。

四、本人在貴校任職期間，依聘(契)約及具結方式支薪，如有職務異動，或欲變更每月支領再任薪酬總額方式，或於離職後再任本校職務時，須重新具結變動或再任情形。

此致

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 單位：

具結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具結書一式 2 份，正本 1 份由具結人自存，1 份送人事室備存。

## 相關法條

- 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有暫停、喪失、停止、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同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有暫停、停止、喪失、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至原因消滅時恢復。…」同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第 46 條規定：「(第 1 項)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第 3 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任用業務承辦人：\_\_\_\_\_ (確認薪級)

待遇業務承辦人：\_\_\_\_\_ (收存本具結書)